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工商银行东门支行贷款2,630万美元，贷款期限5年。上述贷款将用于公司在全球购买、租赁或自建仓库，以完善公司海外仓储体系。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与工商银行东门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资产情况

本次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588号的不动产：1、产权证号：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8131号，共有宗地面积46,727.5平方米，证载建筑物8幢，建筑面积61,429.69平方米；2、产权证号：该地块为新取得地块，最终将并入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8131号产证，目前手续尚在办理中，该地块共有宗地面积18,524平方米，证载建筑物2幢，建筑面积24,061平方米。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

求，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工商银行东门支行申请2,630万美元贷款事项，是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